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呂雅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9,2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1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前於112年7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500,000元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債權人379,217元，及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1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釋明文件：契約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違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01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
02 議。

03 五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
04 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
06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7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